

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产品认证注册合同书

组织名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申请人）： |   |
| 地址及邮政编码： |   |
| 联系人： |  |  | 电话： | ( ) |  | 传真： |  |
| 乙方（检查方）： |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|
| 地址及邮政编码： |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路3号楼4层（100102） |
| 联系人： | 柏晓刚钱锴 | 电话： | (010) 8798316187983114 |  |  |  |

E-mail: zdhy@zdhy.net 网址: http://www. zdhy.net

 就有关认证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在甲方向乙方提交《产品认证申请表》，并经乙方合同评审后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1. 检查依据及范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1.检查依据： | 产品认证规则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；《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》； 产品标准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
 2.检查范围：

 2.1 申请认证的产品单元及覆盖产品名称　：

 (以检查组组长在工厂检查现场确认的产品　范围为准)；

2.2制造商名称：

制造商地址及邮编：

 2.3产品生产厂名称：

产品生产厂地址及邮编：

3. 申请产品认证的性质： □ 初次认证 □扩大认证范围 □再认证

 4. 认证模式： 产品检测＋初始工厂检查＋获证后监督

二、甲方责任及义务：

 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产品认证工作的规定；

2.正式检查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有效版本的管理文件，同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承担相应的产品检测费用；

4.认证期间为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费和办公条件；

5.在获准认证范围内说明获证资格，在宣传认证结果时，不得损害本中心声誉，不得做出使本中心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；

6.对获证范围内产品质量及相应事故负全责。

 7.按国家有关认证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，并按时交纳相关费用；

 8.获证后严格遵守中心有关认证证书和标识(牌)使用的规定，若暂停、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，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。

三、乙方责任及义务：

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产品认证的规定；

2.在认证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负责将《产品认证注册合同书》提供给甲方；

3.以认证标准为依据，严格依照程序开展认证工作；

4.检查中涉及甲方保密的内容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保证不外泄（认可机构、法律机构除外）；

5.对组织实施认证检查的有效性负责；

6.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负责。

四、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认证费用：

1.申请费： 600元/次（陆佰元/次）；

2.工厂检查费：￥元（大写）；

 3.审定与注册费：每张证书￥500元× 张证书，计￥ 元（大写 ）；

 以上费用合计￥ 元（大写 ），在合同生效后20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%，现场审核前付清所有费用。

（二）每次监督费用(认证证书有效期为4年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)：

 1.工厂检查费：￥ 元（大写 ）；

 2.年金：每张证书￥400元× 张证书，计￥ 元（大写 元）；

以上费用合计￥ 元（大写 ），在监督前20天付清所有费用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

甲方履行认证合同，向乙方付款，请汇款到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阜成支行；

户 名：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；

帐 号：01090323600120105228501。

五、说明：

 1.现场检查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 2.如果现场检查时出现因填报人数与实际人数相差较大，而需增加检查人日数和相关费用时，甲方有责任予以满足；

 3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的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；

 4.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，有效期为4年；

 5.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；

 6.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达成协议，可申请北京市仲裁机构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代表签字： | 乙方（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）代表签字： |
| 单位公章 | 单位公章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